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相關合同及提供擔保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數貿僅與工行武昌支行簽訂了一份相關合同，即一份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湖北數貿已提取全部貸款。利息自實際提取日起按日計息及按季度支付，實際年利率為2.11%。貸款本金及任何剩餘利息應在借款到期日即首次提取日起12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償還。除擔保及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依据其與工行武昌支行簽訂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提供的擔保(「**第二擔保**」)外，並無其他抵押物。湖北數貿在需要更多營運資金時，可與工行武昌支行簽訂其他相關合約。

根據第二擔保，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工行武昌支行為受益人就合共未償還債權本金在人民幣153.0百萬元的最高餘額內提供擔保，條款與最高額保證合同相同。中農網和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按其在湖北數貿的持股比例確定，分別為工行武昌支行經評估後授予湖北數貿的授信額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49%和51%。截至本公告日期，此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中尚有人民幣250.0百萬元可用。

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